

金門縣稅務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持續宣導推廣 e 化繳稅-行動支付、網路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，免出門免排隊，在家就可繳納，並辦理抽獎活動，提高民眾使用意願。
- 二、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，提升資安基礎防護；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
度，強化資通安全。
- 三、加強租稅教育宣導，建構優良租稅環境，促進徵納和諧。
- 四、落實簡政便民，持續推動工商、稅捐一站式服務，民眾免奔波，展現政府一體價值，擴大服務效益。
- 五、持續推動飛躍稅務通全國攬總通，跨區辦理地方稅更輕鬆，達到
便民服務效能，讓鄉親免於舟車勞頓之苦。
- 六、全功能服務櫃台全面導入「文件影像掃描及電子簽名管理系統」
稅務申請智能化，打造簡政便民新平台，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紙
張成本，提供更優質之納稅服務。
- 七、落實住宅法規定主動清查，主動查對相關核定清冊，減徵改課
公益出租人房屋稅、地價稅。
- 八、加強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使用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及違章車輛
裁處，以健全稽徵制度，並如期開徵 111 年使用牌照稅。
- 九、訂定房屋稅籍、使用情形及自住非自住房屋清查計畫，依實
際清查房屋稅籍，詳實釐正課稅資料，開徵 111 年房屋稅。
- 十、訂定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，依清查計畫確實執行，以
健全課稅資料，如期開徵 111 年地價稅。
- 十一、維護優良納稅風氣，加強稅務管理業務，積極清理欠稅及欠
稅執行。

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

工作計畫 (預算金額)	行動計畫	衡量指標	衡量標準	績效目標值	備註(有感施政項目請以※註記)
工商稽徵業務 2,493 千元	e 化繳稅，免出門免排隊	e 化繳稅筆數成長率達 10%。	(年度件數-去年同期件數)/去年同期件數*100%	10%	※
	蒐集稅課資料，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	印花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*100%	80%	
	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及加強便民服務	契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*100%	80%	
		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*100%	80%	
	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，建構優良租稅環境	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	實際辦理宣導場次/年	20 場	※
		Fb 粉絲頁人數	粉絲人數	6,200 人	※

行政稽徵業務 5,774 千元	維護資通安全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複評	通過 ISO27001:2013 複評認證，營運持續有效	續獲認證	續獲認證	
	加強清查違章車輛補徵使用牌照稅款及裁處罰鍰，以遏止逃漏稅案件。	每年裁處罰鍰車輛數	輛	200 輛	
	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。	復查及訴願案件	件	依實辦理	
稽徵管理－財產稽徵業務 5,256 千元	稅務申請智能化，打造簡政便民新平台	依據前一年度受理案件預估值	件	2,600 件	※
	辦理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節稅、便民服務等宣導場次	於地區有線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本局網站、平面媒體辦理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節稅、便民服務等宣導場次	場次	5 場次	※
	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1 億 4,700 萬元	
	辦理房屋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8,437 萬 5 千元。	
	辦理地價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2,500 萬元	
	公益出租人房屋稅、地價稅，主動清查改課稅賦	改課徵房屋稅地價稅件數	件	300 件	※

	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	1. 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	元	1,755萬元	
		2. 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件數	件	3,100件	
	加強為民服務	受理核發各項證明、稅務查詢試算等件數。	件	1萬8,000件	

備註：撰寫說明：

一、「壹、施政目標」除部門既定業務外，並應著重及納入縣長政見、縣政重要指(裁)示及縣府重要施政方向等政策內容。

二、「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」撰擬說明如次：

(一)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/單位：千元)：

1. 本府各一級機關(單位)，請依年度預算書所列各項「工作計畫名稱」及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額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)，例如「綜計業務(9,272千元)」。
2. 本府二級機關，請逕以「二級機關名稱(預算金額)」填寫(參考範例「採購招標所業務(23,079千元)」)。

(二) 行動計畫：請填寫「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」項下規劃推動之各項業務及工作，包括例行性工作、計畫性業務及有感施政項目。

(三) 衡量指標：「行動計畫」項下之工作指標或績效指標，包括推動之各項工作項目(例如：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)或產生之績效項目(例如：招攬旅次、提升商家產值等)。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，請於衡量指標文字前方以「※」標註，衡量指標文字字型並以「粗體」呈現。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

(四) 衡量標準：評估「衡量指標」之單位，例如場次、人次、進度金額等。

(五) 績效目標值：

1. 衡量指標預定產出的目標數值，例如1(場次)、1000(人次)等；如該項指標係被動式的等待產出結果(例如：中央單位蒞金巡察次數、受理商業登記申請人數、受理健檢補助申請人數等無法操之在我的數據)，可填列「依實辦理」等文字。
2. 年度績效評估預定提前至11月份辦理，爰有關目標值建議填寫至10月底數值。

備註：其他補充說明事項，另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，請說明績效目標值設定依據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